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金錦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之主要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進一步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長最後期限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進一步延遲公佈所述，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和擬定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預計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李青先生及區凱莉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林志雄先生、熊健民先生及何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